



# 內部稽核

## 一.內部稽核之目的

在於檢查及評估內控制度之充分性及有效性，並以一種獨立、客觀的確認和諮詢活動，來增加企業的附加價值及改善組織營運，進而增進公司監理之效果，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達成既定的組織目標。

## 二.內部稽核之組織

1.本公司稽核室為一獨立單位，隸屬於董事會，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，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

2.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：

本公司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』第3條第4項訂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。

## 三、內部稽核運作

(一)稽核之目的係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、評估，以衡量現行政策、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，及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與營運之效率，以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
(二)稽核工作執行範圍包括總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。

(三)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，分定期及不定期二類，定期性稽核，由稽核人員依本公司年度查核計畫執行；不定期性查核，由稽核人員依主管指示或視業務需要辦理。

(四)稽核人員依查核週期執行稽核工作，查核後作成稽核報告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呈報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等，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。稽核報告力求客觀、簡明、具建設性，並注重時效。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，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之虞時，則立即陳報，並通知審計委員會。